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矮壮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戴盟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7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（生产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.9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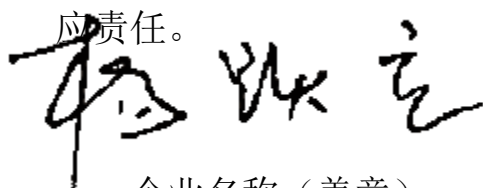
3. 调环酸钙水分散粒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中源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96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2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联苯噻虫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联生物药业（夏邑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6.59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 15319.1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阿克苏恒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06月11日



